

七甸街道 324 国道工业园区红绿灯路口至西部
快线（水塘老收费站）路口段亮化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LZB-20210803008

招 标 人：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七甸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腾龙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七甸街道 324 国道工业园区红绿灯路口至西部快线（水塘老收费站）路口段亮化工程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正文部分.....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35
一、招标控制价.....	35
二、工程量清单（工程使用产品名称、型号、数量等）	35
第六章 图 纸.....	36
太阳能路灯控制示意图	36
路灯安装大样图.....	37
基础图纸	3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一、工程概况	39
二、设计依据	39
三、太阳能供电.....	39
四、设计范围	39
五、导线的选型及敷设	39
六、控制系统说明.....	39
七、施工说明	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42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46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47

第一章 七甸街道 324 国道工业园区红绿灯路口至西部快线（水塘老收费站）路口段亮化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七甸街道 324 国道工业园区红绿灯路口至西部快线（水塘老收费站）路口段亮化工程 已由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七甸街道办事处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批准实施，资金已计划，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七甸街道办事处。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规模：道路路灯施工安装，9 米太阳能单臂路灯 313 套，9 米太阳能双臂路灯 27 套，7 米太阳能单臂路灯 20 套，8 米太阳能单臂路灯 8 套，以及太阳能路灯控制设备，工程总金额 160 万元。

2.2 项目地点：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辖区 324 国道（从七甸街道水塘社区下菜凹至七甸街道广南社区小哨箐村）。

2.3 工期：45 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合法的中国境内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3.2 具有正常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

3.3 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3.4 在人员、财务上具备相应能力。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节假日不休），每天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在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 289 号昆明国际会展中心老馆 2-1-1 室持单位介绍信及相关证件复印件领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及技术资料免费领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15时00分，地点为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七甸街道办事处西三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联系方式

招标人：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七甸街道办事处

地 址： 七甸街道七甸社区

联系人： 乔勇

电 话： 0871-6745 1020 13708860678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腾龙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 289 号昆明国际会展中心老馆 2-1-1 室

联 系 人： 赵茹刚

电 话： 0871—6717 7630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七甸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8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七甸街道办事处 地址：七甸街道七甸社区 联系人：彭英杰 电话：0871-6745 10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腾龙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 289 号昆明国际会展中心老馆 2-1-1 室 联系人：赵茹刚 电话：0871—6717 7637
1.1.4	项目名称	七甸街道 324 国道工业园区红绿灯路口至西部快线（水塘老收费站）路口段亮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辖区 324 国道（从七甸街道水塘社区下菜凹至七甸街道广南社区小哨箐村）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社会捐赠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和规模	设计说明所列范围的所有内容。道路路灯施工安装，9 米太阳能单臂路灯 313 套，9 米太阳能双臂路灯 27 套，7 米太阳能单臂路灯 20 套，8 米太阳能单臂路灯 8 套，以及太阳能路灯控制设备，工程总金额 160 万元。
1.3.2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根据常规路灯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 整灯质保三年, 三年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全部由乙方免费维修并更换相关配件。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合法的中国境内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2. 具有正常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 3. 近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4. 在人员、财务上具备相应能力。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0 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3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0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 10000.00 元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5 年，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没有签字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文本标书：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公章） 注：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

		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七甸街道办事处西三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七甸街道办事处西三楼会议室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检查 （2）开标顺序：随机 （3）代理机构唱标 （4）招标人、监督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对唱标结果确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占 0/3，专家占 3/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云社荟服务平台网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7.4.1	履约担保	不需要履约担保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9.2 词语定义		
9.2.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类似业绩指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 1 万元及以上。
9.2.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9.3 招标控制价		

9.3.1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详见拦标价公布表。
9.4 “暗标”评审		
9.4.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方案（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方案。
9.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9.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9.11.1	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携带下列证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 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则无需提供，要求为原件）； (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在开标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监督人员验收、登记，经评委会审验后方可退还。	
9.11.4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是在接受招标人招标文件的基础上作出的投标承诺，若中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修改要求，招标人可视为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取消其中标资格。	
9.11.5	中标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不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10.1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1.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10.2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2.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

得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设计说明;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业绩证明
- 七、项目机构人员情况
- 八、财务状况
- 九、技术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2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4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进行投标报价，该综合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的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本工程“材料”指：所有的土建材料、安装材料设备）、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并应充分考虑建设期间内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总价及措施费用、其他费用）需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以及投标人对现场实际情况的勘察和市场竞争因素，并结合企业实力自行确定。

3.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和合价内，工程竣工决算将不予调整。

投标人投标前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采用综合单价形式进行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并综合考虑风险费，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

3.2.7 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本招标文件（包括书面答疑材料、补充通知）、图纸资料、施工现场条件，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情况及其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

3.2.8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报价作出相应综合单价报价分析，报价分析应含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报价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以及人工、材料、机械等用量的分析。该报价分析中的内容应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内容一致，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判定分析。

3.2.9 主要材料的报价：

3.2.9.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主材费和主要材料价格表中对应的材料单价应统一；主要材料的报价明显过低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应的价格证明材料。

3.2.10 措施费的报价：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系施工单位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规定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除本招标文件提供内容外，投标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其他措施计算其费用。

3.2.10.1 应根据《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规定》(建办[2005]89号)的规定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造价指数的要求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等费用进行报价。

3.2.11 其他项目费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其他项目费应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造价标准管理规定进行报价;不得低于有关规定的下限。

3.2.12 工程量清单误差、遗漏项目的修正:

3.2.12.1 招标人若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误差或有遗漏项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对工程量清单作修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由此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时间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2.12.2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作任意调整和修改,投标人若对工程量清单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视情况作出书面回复。

3.2.13 除招标人书面通知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顺序、编码、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外,投标人不应更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3.2.1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15 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条件的限制,结合自身情况合理编制投标报价。

3.2.16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现有道路、管线、建构筑物造成损毁的,应无偿进行修复。

3.2.17 燃油及施工用水用电按市场价计入投标报价。

3.2.1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响应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主材厂家及品牌,只能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中标后所选材料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则变更材料必须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按指定品牌进行采购,且价格不予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

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按七部委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本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推荐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应当在 7 天内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2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

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内容真实有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注意事项”证明文件的规定，审核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注意事项”证明文件的规定，审核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审核原件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机构人员配置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1.4	价格评审标准	材料规格型号、报价	见附件 B“废标条件
2.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时采用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技术部分评审为通过性评审，投标人只有通过技术部分评审后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商务部分的评审评分，并按照商务部分的评审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2.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适用于技术相对简单、施工技术要求一般的工程 技术标评标标准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技术评审，满分100 分，其中 60 分为合格。 一般原则为：一般工程的最低分值为 60 分以上（含 60 分）分值。
2.2.2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4	否决投标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正文部分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一、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

二、本办法是评标委员会确定工程中标候选人依据，在评标过程中应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价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本章第 2.2 款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第 2.1.4 项顺序及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上传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和建议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和建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技术相对简单）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

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第 2.1.4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先进行形式评审，再进行资格评审，随后进行响应性评审，最后进行价格评审的先后顺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资格评审，资格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响应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价格评审，价格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详细评审。只有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价格评审均通过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首先进行形式评审，形式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资格评审。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首先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响应性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响应性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价格评审。

A3.4 价格评审

A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价格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详细评审。

A3.5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5.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5.3 对投标人未通过评审的原因，评标委员会应在相关的决议或在评标报告中说明。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能满足业主要求，并具有竞争性的，将按综合评估推荐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A3.6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先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再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A4.1.1 技术部分的审查评分按照工程技术相对简单、施工技术要求一般的技术部分审查评分。投标人技术部分审查分档进行百分制审查评分，评分不得采用插入法评分。

A4.1.2 技术部分评分方法（技术部份满分分值 100 分）

1、施工技术方案审查评分（满分 25 分）

- （1）有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施工大纲的得 18 分。
- （2）有施工技术方案但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有错误的得 10 分；
- （3）没有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2、质量承诺审查评分（满分 35 分）

- （1）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35 分。
- （2）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得 20 分；
- （3）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对质量无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为重大偏差，应按规定作废标处理。

3、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审查评分（满分 15 分）

- （1）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的得 15 分
- （2）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但是措施一般的得 8 分；
- （3）没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该项评审不得分。

4、工期承诺审查评分（满分 15 分）

- （1）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有施工进度计划，且能保证工期的得 15 分；
- （2）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但是奖罚条件和施工进度计划一般的得 8 分；
- （3）无工期承诺的不得分。

5、项目人员配置审查评分（满分 10 分）

（1）投标人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年检合格，项目人员配置针对工程实际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10 分；

（2）投标人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年检合格，项目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3）投标人拟定的项目负责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年检不合格、对项目人员没有说明的不得分。

注：招标文件规定项目人员配置应与资格预审时资格条件相一致。

A4.1.3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2、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委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内进行公示，某个评委对某投标文件评分分值低于（高于）所有评委对该投标文件评分分值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值的平均分10分以上（含10分）的，该评委须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委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该评委对此投标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分。

3、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3份以上（含3份）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值为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3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4.2 商务部分评审

A4.2.1 商务部分评标标准

当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总价（ t_z ）在控制范围外的，该投标人的所有涉及到商务部分评标的有关报价投标所报价格均不得参与商务部分评标有关计算公式的计算，但不影响其评审打分。控制范围为：

$$|t_z - K_z| \div t_z \times 100\% \leq g$$

公式说明：

1、 K_z 为控制值。计算公式为：

$$K_z = a \times L_z + (1-a) \times P_z$$

其中：

(1) L_z 为拦标价的直接工程费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总价；

(2) P_z 为有效投标人的直接工程费报价（ t_z ）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总价（ t_z ）中去掉一个最低值和一个最高值后的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只有3个时， P_z 为报价的平均值；

(3) a 为权重数，取值为0.7、0.8、0.9，由招标人在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

2、 g 取值为3%、4%、5%，由招标人在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

3、计算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当出现在控制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只有两个或两个以下时，应从控制范围外的投标报价中，按照 $|t_z - K_z|$ 值从小到大依次选择的原则，将参与商务部分评标相关计算公式计算的报价个数补足为三个。

A4.2.2 商务部分评标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一）评标指标价计算公式：

$$F = a \times P_t + (1-a) \times T$$

其中：

1. F 为评标指标价；

2. P_t 为：

(1)、当招标人设有拦标价时：

P_t 为用平均价计算公式计算出的低于拦标价的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2)、当招标人不设拦标价时：

P_t 为用平均价计算公式计算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3.a 为权重数，取值按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4.T 为低于 P_t 的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公式：

$$T = \frac{t_1 + t_2 + \cdots + t_n}{n}$$

其中：(1) t_1 、 t_2 、 $\cdots$ 、 t_n 指低于 P_t 的所有投标报价；

(2) n 指低于 P_t 的所有投标报价个数。

(二) 平均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frac{(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cdots + t_{n-4}}{n-3}$$

其中：1.P 为平均价；

2. t 为投标人报价；($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 、 t_2 、 $\cdots$ 、 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 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frac{t_1 + t_2 + \cdots + t_{n-2}}{n}$$

其中： t_1 、 t_2 、 $\cdots$ 、 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frac{t_1 + t_2 + \cdots + t_n}{n}$$

其中： t_1 、 t_2 、 $\cdots$ 、 t_n 指投标报价

(三) 说明：

1.公式中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总价符合第一条中规定之要求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

2.公式中的投标报价是指在商务部份评标时所需计算的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总价、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总价、材料合价等有关投标所报价格；

3.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仍可以满足招标要求具有竞争性，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进行综合评议推荐中标候选人。

A4.2.3 商务部分评审评分

(一) 评分内容及分值（满分 100 分）

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检查评分（满分 25 分）

评标委员会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检查，没有存在算术错误的得满分；若存在一项扣 5 分，分数扣完为止。由于对单项的算术修正而影响到其它价格的调整时，只按单项调整数量扣分。

2.投标总报价评审评分（满分 75 分）

投标总报价按照下列原则评分：

- 1、投标总报价为最低报价的得满分 75 分；
- 2、其他投标总报价与最低报价相比每浮动 1%扣 3 分，分数扣完为止。（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3、投标人投标报价若高于拦标价时，该项不得分。

7.投标人最后得分的统计原则

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 3 份以上（含 3 份）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 3 份时，计算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4.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最后得分中扣分，扣分后的分值为投标人参加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最终分值：

（一）投标人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15 分；

（二）投标人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者，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10 分；

（三）投标人有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行为，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包括：通报、经济处罚、停工整顿）的，在处罚有效期内一次投标扣 10 分；

（四）投标人有其他建筑市场不良记录的，从每次不良记录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 10 分，按次数累计扣分；

（五）投标人拟定项目负责人所承建工程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者，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10 分；

（六）投标人拟定项目负责人所承建工程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者，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10 分；

（七）投标人拟定项目负责人有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行为，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包括：通报、经济处罚、停工整顿）的，在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10 分；

（八）投标人拟定的项目负责人有其他建筑市场行为不良记录的，从每次不良记录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 5 分，按次数累计扣分。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

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4 汇总评分结果

A4.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4.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否决投标条款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行为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且在投标书中没有明确的阐述和承诺的；

B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6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格式的；

B1.7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的；

B1.8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2 投标报价的；

B1.9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0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1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名称或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名称或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九部委 30 号令》、《云南省政府 106 号文》、《云南省住建厅第 19 号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B1.14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七甸街道 324 国道工业园区红绿灯路口至西部快线（水塘老收费站）路口段亮化工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施工项目名称：七甸街道辖区 324 国道（具体从七甸街道水塘社区下菜凹至七甸街道广南社区小哨村，双方已到现场实际确认施工地点、工程量等）道路路灯施工安装，工期为一个月（遇雨天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间顺延）。

二、工程使用产品名称、型号、厂地、品牌、数量、金额等：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太阳能 单臂 路灯	H=9m	套	313			灯杆口径 70-170mm，厚度 3.0mm，太阳能晶板 120W，尺寸 992*680mm，品牌 电池 90AH，LED50W，灯杆侧面龙和中国结不发光
2.	太阳能 双臂	H=9m	套	27			灯杆口径 70-170mm，厚度 3.0mm，太阳能晶板 120W，尺寸 992*680mm，品

七、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_____

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一、招标控制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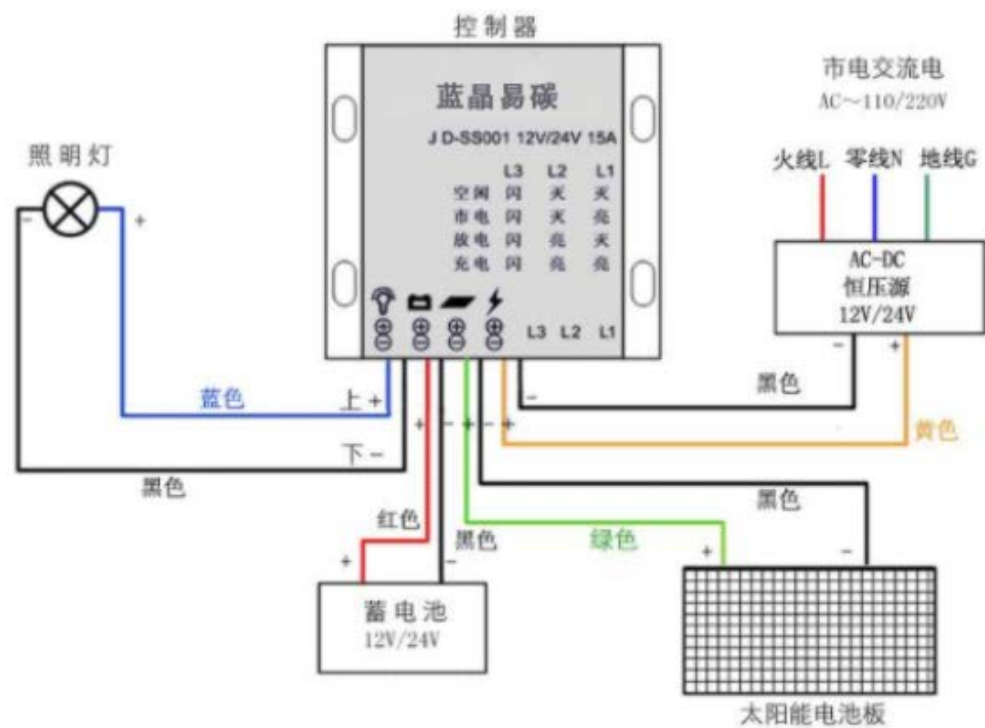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 160 万元。

二、工程量清单（工程使用产品名称、型号、数量等）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小 计	备注
5.	太 阳 能 单 臂 路 灯	H=9m	套	313			灯杆口径 70-170mm，厚度 3.0mm，太 阳能晶板 120W，尺寸 992*680mm，品 牌电池 90AH，LED50W，灯杆侧面龙 和中国结不发光
6.	太 阳 能 双 臂 路 灯	H=9m	套	27			灯杆口径 70-170mm，厚度 3.0mm，太 阳能晶板 120W，尺寸 992*680mm,电 牌电池 90AH，LED50W，灯杆侧面龙 和中国结不发光
7.	太 阳 能 单 臂 路 灯	H=7m	套	20			灯杆口径 60-160mm，厚度 3.0mm，太 阳能晶板 120W，尺寸 992*680mm，品 牌电池 90AH，LED50W
8.	太 阳 能 单 臂 路 灯	H=8m	套	8			灯杆口径 70-160mm，厚度 3.0mm，太 阳能晶板 120W，尺寸 992*680mm，品 牌电池 90AH，LED50W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	

第六章 图 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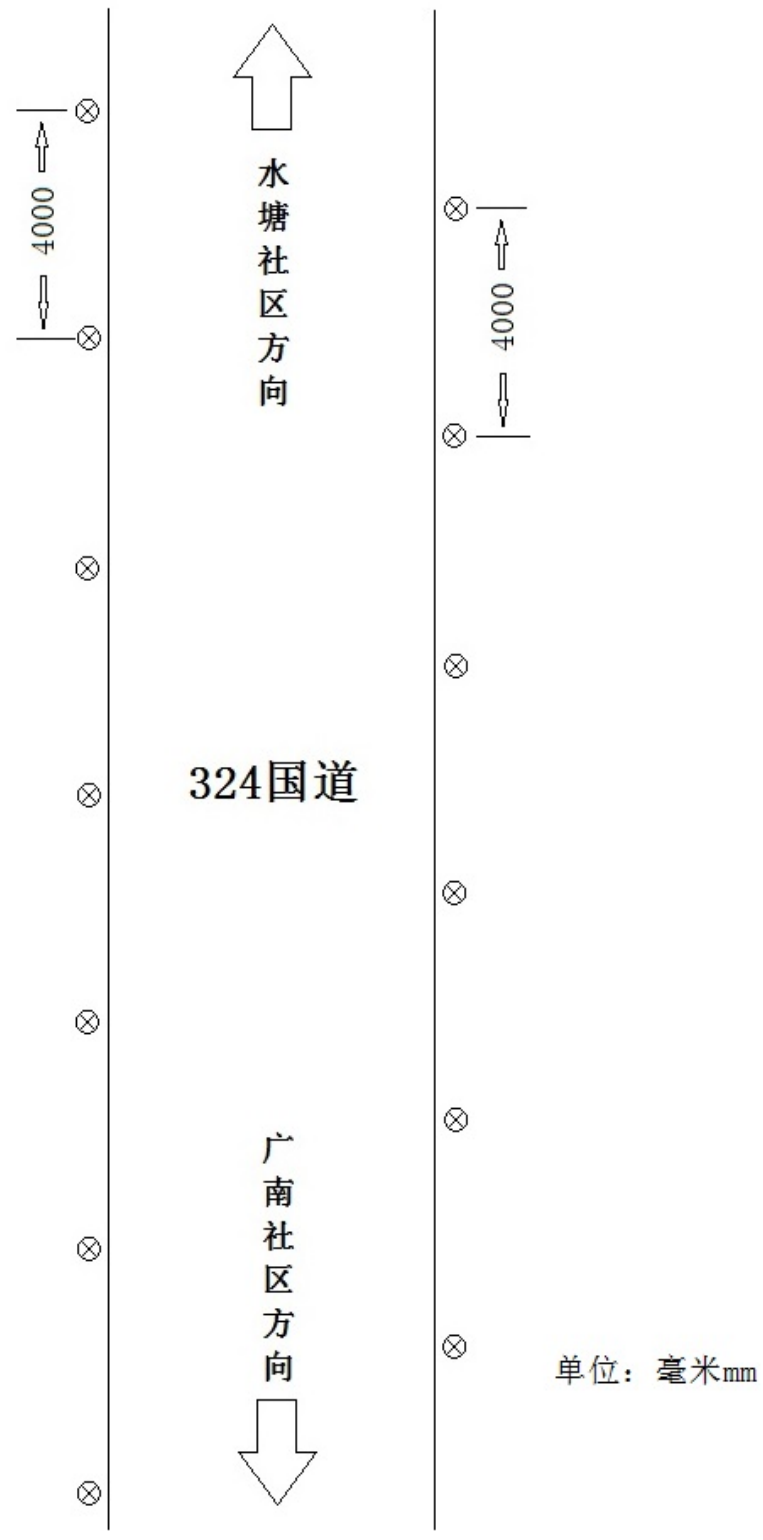
太阳能路灯控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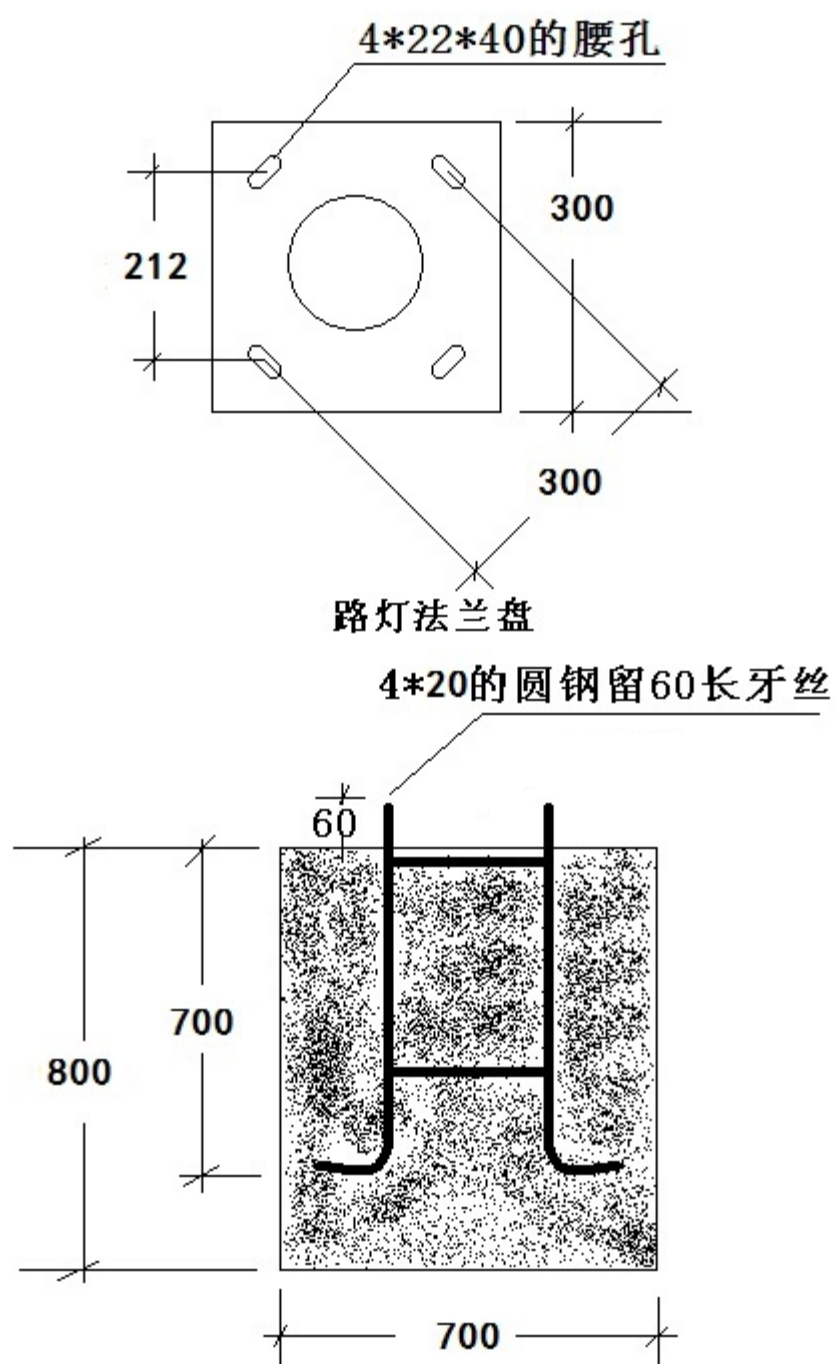
灯具设备清单

序号	符号	名称	光源	功率	色温	数量	电压
1	⊗	太阳能路灯	LED	50W	6000K	340	6V

路灯安装大样图



基础图纸



单位：毫米MM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辖区 324 国道道路路灯施工安装工程

二、设计依据

本工程设计主要采用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具体如下

GB50052- 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JGJ16- 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GB50054 -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217-2007 《电力工程电力缆设计规范》

GB50034 -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CJJ45- 2006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规范》

JGT/T163- 2008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GB7000.1-2002 《灯具般安全要求与试验》

GB7000.10- 1999 《固定式灯具安全要求》

投光灯的技术要求投光灯的安全要求 IEC598-2-5 EN60598-2-5

GB17625-1-1998(《低压电器及电子设备发出的谐波电流限值》

三、太阳能供电

1、本工程属三级负荷，供电电源为 6V.

四、设计范围

1.本工程使用 LED 光源，功率因数补偿补偿后功率因数不低于 0.95.

五、导线的选型及敷设

1、本工程干线电缆选用铜芯交联阻燃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ZR-Y JV-2*1.5m² 。

2、线路敷设表达方式：沿灯杆内暗设

六、控制系统说明

1.本系统采用光照控制系统，日升/日落

七、施工说明

1、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施工操作规程、施工图集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满足图纸及说明的各项规定。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应在定货、施工前提出，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双方共同研究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由本说明及图纸中未涉及和交代不够详尽的部分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及施工图集要求施工。如遇有问题时应在定货、施工前提出，由设计、施工、监理三方共同研究解决。

2、使用本套图纸时，应同时参照建筑、结构、设备等其他专业图纸、施工时如发现与本图有矛盾应通知设计单位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后方可施工。

3、切据施工图和现场实际状况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并需获得业主、设计同意后方能进行施工。

八、其他要领

1、为保证方案设计效果施工单位选用的灯具产品应满足灯具参数表要求包括外观造型光源特性灯具效率，功率效率 IP 防护等级寿命等。

2、如发现施工图与效果图有冲突时应通知设计单位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后方可施工。

4、灯具必须安装牢固,严禁有松动或坠落现象发生。

5、本工程未尽宜请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行准、规范、质量验收要求等执行。

6、灯具参数要求见灯具选型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七甸街道 324 国道工业园区红绿灯路口至西部快线（水塘老收费站）路口段亮化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1	投标总价	¥_____元
2	质 量 承 诺	
3	工 期 承 诺	
4	其他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比选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4、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履约担保合同。

7、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_____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未授权的无须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_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类似业绩

三、机构人员配置

四、财务状况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一、施工方案

二、质量承诺

三、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四、工期承诺

五、项目人员配置